

河南省建设厅文件

豫建城〔2005〕76号

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建委（局）、公用局、市政局，巩义市、邓州市、永城市、项城市、固始县建设局（公用局）：

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的管理，规范城市道路开挖行为，减少和避免城市道路反复开挖，重复建设，保障城市道路的安全畅通和市容环境整洁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我厅在广泛调研、论证、测算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对1993年制定的《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》进行了细化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《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》予以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本标准仅适用于城市道路的挖掘修复，不能作为新建、改建

和翻修工程项目概算、预算或决算依据。本标准根据建设部、河南省关于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有关法规和规定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》(1999年版)、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结算基准价格表 2005 年第 2 季度等进行测算。本标准适应于全省各城市,本标准中未列入的挖掘修复项目,各城市可依据有关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,报省建设厅备案。

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由市政主管部门审批,收费统一使用当地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,收费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储存,专项用于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和管理。

附件: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



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收费标准
一	沥青路面		
1	沥青主干道	M ²	955.99
2	沥青次干道	M ²	557.48
3	沥青区支道路	M ²	387.63
二	砼路面		
1	砼主干道	M ²	850.32
2	砼次干道	M ²	543.80
3	砼区支道路	M ²	426.31
三	人行道板		
1	花岗岩道板	M ²	539.09
2	广场砖	M ²	304.36
3	彩色方砖道板	M ²	223.31
4	六角人行道板	M ²	193.05
5	四角人行道板	M ²	168.32
6	土人行道	M ²	53.01
四	侧石		
1	砼侧石	M	102.26
2	砼树侧石	M	60.53
3	砼边石	M	61.40
4	青石侧石	M	195.37
5	花岗岩侧石	M	349.33
五	排水管		
1	D500以内排水管	M	1797.03
2	D600-800排水管	M	2618.69
3	D1000以上排水管	M	6084.12
4	雨水井	座	2336.00
5	各类砖砌检查井	座	15462.00

说明:

- 1、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、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;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,须按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,并加收1~5倍道路挖掘修复费。
- 2、城市道路设置构筑物单个基础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。
- 3、违章(或超出批准面积部分)开挖,人为损坏市政设施按本标准加倍收取。
- 4、郑州、洛阳按本标准的1.2倍计算,其它地级市按本标准的1.0倍计算,县级市(县城)按本标准的0.8倍计算。